



105 年五等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精選試題

B 1. 訴訟代理人之訴訟行為，下列何者須受特別委任，方得為之？

- (A)收受訴訟文書之送達
- (B)上訴
- (C)自認
- (D)抗告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第一項)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第二項)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第三項)

C 2. 甲聲請依督促程序對乙發支付命令，乙在支付命令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並未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甲即對乙聲請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與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相符？

- (A)支付命令之救濟僅適用再審程序
- (B)支付命令不得為執行名義
- (C)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無同一之效力
- (D)在執行程序中債務人不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第一項)

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第二項)

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第三項)

104 年 6 月修正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換言之，支付命令不再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了，但得為執行名義，仍然可以以之直接聲請強制執行。

A 3. 下列關於特別代理人之敘述，何者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

- (A)對於無訴訟能力人之被告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得由該被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 (B)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 (C)特別代理人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 (D)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第一項)

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第二項)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第三項)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第四項)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第五項)

- C 4. 下列關於選定當事人之敘述，何者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

- (A)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應以文書證之
- (B)經選定訴訟當事人後，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 (C)限制被選定人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之訴訟行為，其效力及於他選定人
- (D)允許共同利益人分組選定不同之訴訟當事人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

被選定人有為選定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選定人得限制其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第一項)

選定人中之一人所為限制，其效力不及於他選定人。(第二項)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四十二條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第三項)

- B 5. 下列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敘述，何者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

- (A)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 (B)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命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 (C)勝訴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法院得命該勝訴當事人負擔因其延滯而生之訴訟費用
- (D)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應由該當事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82 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第一項)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第二項)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第三項)

- B 6. 下列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敘述，何者與民事訴訟法規定相符？
- (A) 當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聲請回復原狀
 - (B) 當事人未變更應為送達之處所，法院誤認為已變更而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回復原狀
 - (C) 因籌措上訴裁判費，致逾上訴期間，得聲請回復原狀
 - (D) 因聽親友之勸阻，未即提起上訴，致逾上訴期間，得聲請回復原狀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82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第一項)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但得準用前項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第二項)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第三項)

- C 7. 下列何者非為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原因？
- (A)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
 - (B)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
 - (C)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
 - (D) 當事人因受破產之宣告者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172 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一項)

依法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二項)

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第一項)

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二項)



- D 8. 民事訴訟法關於審判長指揮言詞辯論規定，下列何者審判長不得為之？
- (A)禁止當事人直接發問
 - (B)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變更時，審判長命當事人陳述以前辯論之要領
 - (C)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審判長命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證據之結果
 - (D)因律師言語行動不當，審判長對之為看管之處分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198 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第一項)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第二項)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第三項)

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要領。但審判長得令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民事訴訟法第 297 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第一項)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或其他文書代之。(第二項)

- B 9. 關於小額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經兩造同意或證據調查費時，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審判
 - (B)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 (C)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於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D)對於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436-24 條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第一項)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二項)

- C 10. 關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B)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得聲請第二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 (C)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金額為 2 百萬元者，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 (D)上訴狀內未記載上訴理由者，法院應命上訴人補正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

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

(第一項)

B 11. 下列何者得作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

- (A) 確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 (B)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 (C) 訴訟程序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D) 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十、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
 -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第一項)
-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緩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緩之確定裁定者為



限，得提起再審之訴。(第二項)

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第三項)

- C 12. 家事事件法第 3 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惟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第三人如何尋求救濟？

(A)對該確定判決聲明異議

(B)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C)得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D)法無救濟之明文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507-1 條

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以兩造為共同被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撤銷之訴，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判決。但應循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不在此限。

- D 13. 下列關於公示送達之敘述，何者錯誤？

(A)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得聲請公示送達

(B)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得聲請公示送達

(C)於外國為送達，不能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得聲請公示送達

(D)法院僅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為公示送達，不得依職權為之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第一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第二項)

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三項)

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四項)

- A 14. 送達，不能於送達處所會晤本人行之，亦不能於送達處所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



人或受僱人，而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種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過多久期間，發生效力？

- (A) 10 日
- (B) 15 日
- (C) 20 日
- (D) 30 日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一項)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第二項)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第三項)

- D 15. 坐落在臺中之 A 地，為住所設在彰化之甲與住所設在南投之乙所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因協議分割不成，甲乃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 A 地。請問本件訴訟之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臺中地方法院與南投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
 - (B) 甲、乙得合意定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C) 甲向彰化地方法院起訴，乙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言詞辯論，則以彰化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權法院
 - (D) 甲向彰化地方法院起訴，法院以無管轄權裁定移送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應再更移送臺中地方法院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A 16. 下列事件，何者屬家事訴訟事件？

- (A) 撤銷收養事件
- (B)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 (C) 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 (D) 夫妻同居事件

三民補習班



【解析】：

家事事件法第 3 條

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

- 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二、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 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

- 一、撤銷婚姻事件。
- 二、離婚事件。
- 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
- 四、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

- 一、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 二、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
- 三、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 四、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 五、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 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

- 一、宣告死亡事件。
- 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 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 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五、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六、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七、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八、親屬會議事件。
- 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 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 十一、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 十二、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 十三、民事保護令事件。

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



- 一、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 二、夫妻同居事件。
 - 三、指定夫妻住所事件。
 - 四、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
 - 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 六、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 七、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 八、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 九、交付子女事件。
 - 十、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
 - 十一、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
 - 十二、扶養事件。
 - 十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 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D 17. 列有關自認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言詞辯論中，乙承認與甲有借款關係存在，但該筆借款已經清償，則乙之行為屬於擬制自認
- (B)基於言詞審理主義，當事人在準備書狀中所為之自認，法院不得加以斟酌
- (C)當事人所為之自認，一律不得加以撤銷
- (D)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之訴，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解析】：

家事事件法第 58 條: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及在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於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不存在及婚姻有效或存在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B 18. 下列關於訴之撤回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基於處分權主義，原告起訴後得任意撤回其訴，無庸得被告同意
- (B)原告與被告在庭外成立撤回起訴之合意，仍須以法定程式向法院行之，始生撤回之效力
- (C)本訴經撤回後，反訴即失所附麗，亦應視為撤回
- (D)原告於本案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告與被告均不得再提起同一之訴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者，應得其同意。(第 1 項)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第 2 項)

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第 3 項)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

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

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第 4 項)

- A 19. A 地為甲、乙、丙三人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土地價值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因協議分割不成，甲列乙、丙二人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 A 地。請問本件訴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下列何者為準？

- (A) 400 萬元
- (B) 600 萬元
- (C) 800 萬元
- (D) 1200 萬元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77-11 條：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 C 20. 下列關於一造辯論判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當事人之一造在準備期日或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者，均得為一造辯論判決
- (B) 當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送達代收人收受送達後，未將文書交付當事人本人，致未到場者，不得為一造辯論判決
- (C) 未到場之當事人如再傳而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
- (D) 未到場當事人在準備書狀中所為之陳述，法院在行一造辯論判決時，不需加以斟酌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433-3 條：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A 21. 比較民事訴訟之第二審與第三審上訴程序，下列敘述何者完全正確？

- (A) 第二審程序，上訴人得擴張上訴聲明，被上訴人亦得提起附帶上訴；第三審程序，上訴人不得擴張上訴聲明，被上訴人亦不得提起附帶上訴
- (B) 第二審程序，以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為原則，以不得提出為例外；第三審程序則完全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 (C) 第二審判決，以經必要言詞辯論為原則，以不經言詞辯論為例外；第三審判決，以不經言詞辯論為原則，以經言詞辯論為例外
- (D) 第二審為事實審，得為事實之調查；第三審為法律審，完全不得調查事實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436-28 條：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



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第 454 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

(第一項)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第 2 項)

- D 22. 關於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之再審理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以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而未經斟酌者為限
- (B)包括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當事人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能使用之情形
- (C)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 (D)發現證人，亦可作為再審之理由

【解析】：

29 年上字第 696 號要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十一款所謂證物，不包含證人在內，觀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條將證物與證人對稱自明，故發見新證人不足為再審理由。

- B 23. 甲、乙係夫妻，乙因甲在外與其他女子發生性行為，乃列甲為被告，起訴請求裁判離婚。就本件訴訟之 審理程序，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得經由當事人本人表明之合意，為和解離婚
- (B)當事人所為之捨棄、認諾，一概不發生效力
- (C)當事人得在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非訟事件，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
- (D)甲或乙於判決確定前死亡，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解析】：

家事事件法第 59 條：離婚之訴，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夫或妻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亦同。

家事事件法第 105 條：婚姻或親子訴訟事件與其基礎事實相牽連之親子非訟事件，已分別繫屬於法院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應將親子非訟事件移送於婚姻或親子訴訟事件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第一項)

前項移送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受移送之法院應即就該事件處理，不得更為移送。(第二項)

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第一項)

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第二項)
依前項情形得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如另行請求時，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由或以裁定移送家事訴訟事件繫屬最先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審理，並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第三項)

受移送之法院於移送裁定確定時，已就繫屬之事件為終局裁判者，應就移送之事件自行處理。(第四項)

前項終局裁判為第一審法院之裁判，並經合法上訴第二審者，受移送法院應將移送之事件併送第二審法院合併審理。(第五項)

法院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合併審理時，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第六項)

家事事件法第 6 條: 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得裁定自行處理。(第一項)

法院受理有管轄權之事件，為統合處理事件之必要，經當事人合意者，得依聲請以裁定移送於相關家事事件繫屬中之其他法院。(第二項)

對於前項移送之裁定，得為抗告。(第三項)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第四項)

移送之裁定確定後，受移送之法院不得以違背專屬管轄為理由，移送於他法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受移送之法院，應即就該事件為處理。(第五項)

C 24.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下列何者為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救濟方法？

(A) 請求繼續審判

(B) 就原有之法律關係另行起訴

(C) 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D) 聲明異議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第一項)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第二項)

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第三項)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第四項)



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第五項)

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第六項)

- C 25. 某公司對其董事提起解任董事之訴，公司為避免該董事繼續執行職務，而對公司造成重大之損害，得依下列何種保全程序聲請為保全處分？

- (A) 假扣押
- (B) 假處分
- (C) 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 (D) 證據保全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第一項)

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第二項)

第一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第三項)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第四項)

- D 26. 甲為乙打傷丙的一審承審法官，乙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時始發現丙為甲的女友，憤而聲請甲迴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B) 因乙已有所陳述，不得聲請甲迴避
- (C) 乙隨時可聲請甲迴避
- (D) 因聲請迴避的原因乙知悉在後，所以乙可聲請甲迴避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推事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二、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C 27. 甲抓到其夫乙與丙女通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除了甲可以對乙、丙提起告訴外，甲的父母得到甲的同意，亦可對乙、丙提起告訴
 - (B)甲只告丙不告乙，檢察官只能將丙女提起公訴
 - (C)甲告乙、丙通姦後，對乙撤回告訴，撤回告訴的效力不及於丙
 - (D)甲向警察表示，她原諒乙，不要提告，但第二天甲後悔了仍可對乙提告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 B 28. 對於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尚未起訴者，檢察官得為不起訴處分
 - (B)已經起訴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 (C)告訴人還可以提起自訴
 - (D)未逾告訴期間，告訴人還可以提起告訴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 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
- 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 B、C 29. 下列有關證人具結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證人未滿 18 歲者，不得令其具結
 - (B)證人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不得令其具結
 - (C)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者，不得令其具結
 - (D)證人為醫生，不得令其具結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第 1 項)：



一、未滿十六歲者。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

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第2項)

C 30.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下列那一種情形，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A) 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B) 離開其住所
- (C) 逃亡
- (D) 累犯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C 31. 下列情形何者即使未得承諾，也無急迫情形，亦得於夜間入內搜索？

- (A) 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
- (B) 緩刑者住居或使用之處所
- (C) 夜間公開營業之夜店
- (D) 由檢察官執行者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處。

二、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常用為賭博、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D 32. 下列那一種情形，於通常審判程序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主動為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 (A) 被告為中低收入戶而未聲請指定者
- (B) 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C) 被告為精神障礙者，但尚能部分陳述
- (D) 被告有原住民身分而依通常程序審判者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A 33. 下列那一種強制處分的決定採法官保留原則？

- (A) 搜索
- (B) 傳喚
- (C) 拘提
- (D) 逮捕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 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 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

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第 2 項)

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刑事訴訟法第 128-1 條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除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第 1 項)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第 2 項)

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第 3 項)

B 34. 下列關於被告辯護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被告之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 (B) 審判中的辯護人必須為律師
- (C)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 3 人
- (D) 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因精神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



告辯護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D 35. 關於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訊問或詢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被告之自白或供述屬法定證據方法的一種
 - (B) 訊問被告前應進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權利告知
 - (C) 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 (D) 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縱使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亦同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100-3 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 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 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 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 四、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第 2 項)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第 3 項)

- D 36. 公務員甲涉嫌收賄遭檢察官傳喚到場接受訊問，訊後檢察官認為甲涉嫌觸犯違背職務收賄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必要，欲聲請羈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檢察官得僅以甲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貪污重罪為由而聲請羈押
 - (B) 基於羈押的「拘捕前置原則」，本案例中因甲係自行到場，故檢察官不得聲請羈押
 - (C) 依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讓被告甲之辯護人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係屬合憲
 - (D) 羈押審查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故法院得使用傳聞證據來作為決定羈押與否的判斷基礎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傳文法則之適用及例外)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第 1 項)

前項規定，於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不適用之。(第 2 項)

其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第 3 項)



- C 37. 警察執行路邊臨檢勤務，發現某車輛疑似酒駕有肇事危險而予以攔檢，豈料該車竟加速逃逸，警察隨即開警車追捕，於三公里外強行攔下該車，並將車內駕駛甲逮捕。此時，一方面警察 A 要求甲作酒精測試，另一方面警察 B 則對甲的車輛進行搜索。甲配合作酒精測試後證實並未喝酒，但警察 B 卻在甲車輛內駕駛座旁發現二包海洛英，乃將該二包海洛英予以扣押。至此，警察懷疑甲仍藏有毒品，乃直接帶甲前往甲的住宅進行進一步搜索，果然又在甲的住宅中搜到一大包的海洛英。下列何者正確？

- (A) 依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警察實施臨檢僅得針對已實際發生犯罪事實者，故本案警察對甲之攔檢違法
- (B) 警察追捕經盤查而逃逸之甲車輛，並於追及後將車輛駕駛甲逮捕，性質上是屬於對現行犯之逮捕
- (C) 警察於逮捕甲後對於其所使用車輛所實施之搜索，依實務見解係屬合法之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之附帶搜索
- (D) 甲為持有毒品而遭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警察直接帶甲前往甲的家中實施搜索，依實務見解係屬合法之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緊急搜索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D) 對物的緊急搜索限於檢察官得以發動。

- D 38. 刑事訴訟證人於接受訊問時，於下列何種情形不得主張「拒絕證言權」？

- (A) 曾為公務員之人就其原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接受訊問者
- (B) 與被告訂有婚約之未婚妻接受訊問者
- (C) 醫師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其病人之隱私事項接受訊問者
- (D) 未滿 16 歲之證人接受訊問者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第 1 項)

一、未滿十六歲者。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

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第 2 項)

- C 39. 關於刑事訴訟案件的舉證責任與證據調查，依據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檢察官就被告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的舉證責任
- (B) 證據之調查原則上由當事人聲請，但法院若認為有發見真實之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 (C) 凡涉及公平正義之維護的事項，不論有利或不利於被告，法院均有義務依職權調查



(D)當事人證據調查之聲請，法院認為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第 1 項)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第 2 項)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3 項)

C 40. 刑事案件第一審通常審理程序，應包括以下各階段①對被告為權利告知 ②就被告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③被告自白之調查 ④被告之辯論。若依順序排列，下列何者正確？

(A)①→②→③→④

(B)①→④→②→③

(C)①→③→②→④

(D)①→②→④→③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告知被告第九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3 項：

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

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第 3 項)

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第 4 項)

刑事訴訟法第 161-3 條：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

C 41. 有關相牽連案件，下列何者正確？

(A)原則上由繫屬在先的法院管轄

(B)經上級法院裁定方得合併審理

(C)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屬於相牽連之案件

(D)犯與本罪有關的誣告罪屬於相牽連之案件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7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一、一人犯數罪者。

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C 42. 為確保公平審判，刑事訴訟法設有迴避制度，下列何者不在適用或準用範圍？

- (A) 檢察官
- (B) 書記官
- (C) 辯護人
- (D) 鑑定人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26 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第 1 項)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第 2 項)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第 3 項)

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第 1 項)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D 43. 依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於下列何者情形，辯護人得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之理由？

- (A) 偵查階段進行偵訊時
- (B) 偵查階段進行搜索扣押時
- (C) 偵查階段進行拘提逮捕時
- (D) 偵查階段進行羈押訊問時

【解析】：

釋字第 737 號解釋文：本於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獲知之方式，不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為必要。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同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整體觀察，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依本解釋意旨行之。



B 44. 有關刑事訴訟審判期日筆錄之製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既已記明筆錄，不得增刪變更
- (B) 審判筆錄內引用之附卷文書，與筆錄有同一效力
- (C) 審判期日經錄音錄影者，審判程序以影音為證
- (D) 訴訟文書之保存，由法官負責編為卷宗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48 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C 45. 住所在桃園市而在新北市三重區上班的甲，到基隆市夜市喝酒，甲駕駛汽車在夜市前，與設籍宜蘭縣頭城鎮的乙擦撞，甲下車理論，將乙打傷，下列那個法院對甲的案件有管轄權？

- (A) 宜蘭地方法院
- (B) 臺北地方法院
- (C) 基隆地方法院
- (D) 新北地方法院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B、C 46. 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大法官本項理由說明之法理依據？

- (A) 法律保留原則
- (B) 法律優位原則
- (C) 法官保留原則
- (D) 正當程序原則

【解析】：

1. **法律保留原則**，或稱積極之依法行政，乃規範行政機關所制定之命令非但不得抵觸法律，且須有法律之依據，而在另一方面而言，法律保留亦可謂為某些重要之事項應由法律加以規範，不得逕行以命令為之。

2. 消極之依法行政 即所謂**法律優位原則**，指的就是法律位階的觀念。成文法國家之直接法源，依「法源位階理論」所述，大體可依憲法、法律、命令三位階加以劃分。

3. **法官保留原則**係指特定類型的強制處分之決定權限由法官來行使，也僅有法官得以行使該權限，而其他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國家機關僅有聲請之權限，而無法是否為該強制處分之執行。

4. **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或 due process of law) 為一個重要的法律原則，其主要



源自於英美法系的國家，其內容為，政府必須要尊重任何依據國內法賦予給人民的法律上之權利，而非僅尊重其中一部分或大部分的權利。在美國，隨著案例法的逐漸發展，本原則給予了個人相當大的能力在對抗政府或機關暴力以實現個人權利，而此原則通常不會被拿來對抗其他個人。

正當法律程序也常被用來解釋為實體法或程序法上的限制，用以規律法官「司法權」(而非國會「立法權」)界定和保障平等權、自由權這些人民的基本權利。不過此種解釋具有一定的爭議性，且其與自然正義法則以及程序正義這兩個被用於其他法域的概念相類似。

B 47. 「不告不理」乃刑事訴訟制度基本原則，下列何者適用本原則？

- (A)被害人提出告訴
- (B)被害人提起自訴
- (C)被害人聲請再議
- (D)被害人提起上訴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C 48. 有關逮捕現行犯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傷害行為屬告訴乃論，其現行犯不得逕行逮捕
- (B)毀損行為屬輕微犯罪，其現行犯不得逕行逮捕
- (C)現行犯經逮捕後，應即送交或解送偵查機關
- (D)現行犯經逮捕後，應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第 1 項)**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第 2 項)

D 49. 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經權利告知後，犯罪嫌疑人要求選任辯護人到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為能遵守 24 小時之時限，應於辯護人到場前先行偵訊犯罪嫌疑人
- (B)基於偵查不公開，應將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隔離
- (C)偵訊過程中，辯護人既已在場，犯罪嫌疑人不可保持緘默
- (D)偵訊結束後，犯罪嫌疑人於筆錄簽名前，辯護人可以閱覽該項筆錄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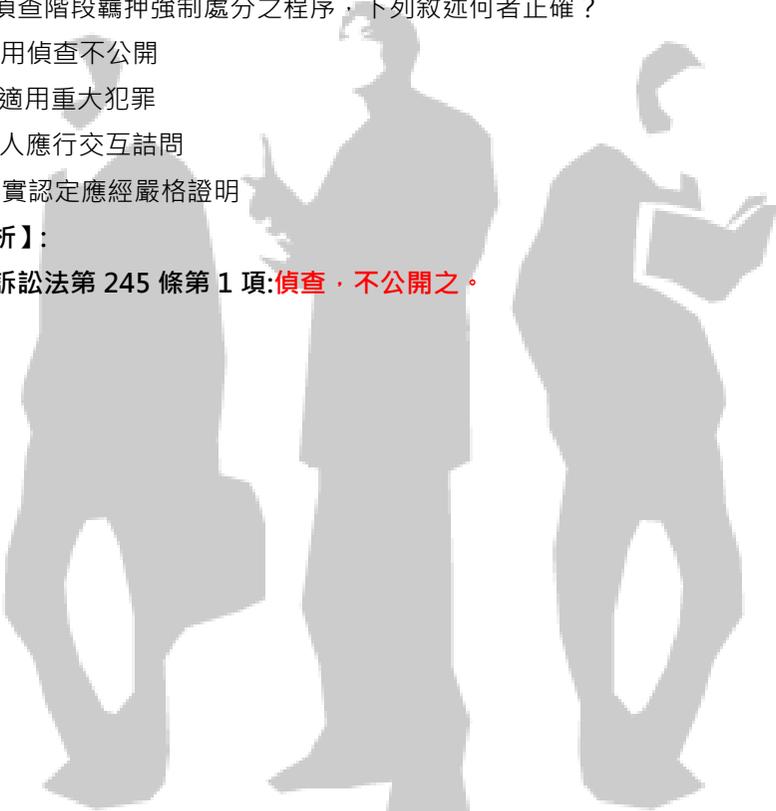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第 2 項)

A 50. 有關偵查階段羈押強制處分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適用偵查不公開
- (B) 僅適用重大犯罪
- (C) 證人應行交互詰問
- (D) 事實認定應經嚴格證明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之。**



3people

三民補習班